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衡阳兴邦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衡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衡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省干线沥青材料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衡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省干线沥青材料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衡阳瑞鑫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33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22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电子签章): 衡阳兴邦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